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0990
投诉人：	启胜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hen Zhen Shi Qi Sheng Shang Ye Guan Li You Xian Gong Si (深圳市启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 kaishing-sz.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启胜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2301 室

被投诉人：**Shen Zhen Shi Qi Sheng Shang Ye Guan Li You Xian Gong Si**
(深圳市启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为 Shen Zhen Shi Luo Hu Qu
Dong Liao Hua Yuan 73 Dong 2C Shen Zhen Shi Guang Dong 518020 China

争议域名：< **kaishing-sz.com** >

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电邮：DomainAbuse@service.aliyun.com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及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信息。

2017 年 6 月 2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 20 天内，即 2017 年 7 月 12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未按照规定提交答辩书。2017年7月1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7月26日期间，双方试途和解，但未能成功。

2017年7月2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方浩然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2017年7月29日，方浩然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7年7月3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方浩然先生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争议域名注册协议及《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间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诉人委托胡关李罗律师行为其授权代表，参与域名争议程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提出正式答辩。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早于 1999 年在香港商标注册处，就第 36 类服务注册其商标 “**Kai Shing**”、“**啟勝**”及“”，商标编号分别为“200104003”、“200008680”及“200102553”，所注册的服务包括房地产代理服务、房地产租赁、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管理及有关房地产财务评估等。

此外，投诉人亦在 2009 年在中国就第 36 类服务申请注册其商标

“ 啟勝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注册号为“7289676”，所注册的服务包括公寓管理、公寓出租、住所(公寓)、办公室(不动产)出租、商品房销售、不动产出租、住房代理、不动产经纪、不动产评估、不动产估价、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经纪服务、不动产管理及有关不动产的金融评估等。

此外，投诉人的香港及中国官方网站域名分别为<www.kaishing.hk>及<www.kaishing-china.cn>。“kaishing”是投诉人官方网站域名之显著部份。上述域名分别由投诉人于2004年及投诉人之控股公司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2008年注册。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于1978年成立，为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成员公司，一直使用“Kai Shing”作为其公司名称。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1972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 16)，为恒生指数成份股，并是香港最大地产发展公司之一。

投诉人现时管理物业总面积超过1亿平方呎，遍布全香港，包括甲级写字楼、大型商场、高级豪宅、大型屋苑、工贸大厦、居屋、以及会所与康乐设施管理，是全港最具规模的物业管理机构之一。

投诉人早于1996年扩展其业务到中国内地，成立上海启胜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04年成立广州市启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筹南中国的业务发展。至今，投诉人的业务已覆盖上海、北京、成都、广州、深圳、佛山、南京和苏州等城市。

多年来，投诉人不断投放大量金钱及资源，以“Kai Shing”、“KS”或“启胜”的商标或标记宣传及推广其业务，其商标及标记已为公众(尤其在香港及中国内地)所熟悉。

争议域名<kaishing-sz.com>中的<.com>为顶级域名，“sz”为深圳的英文译名缩写，指一个中国城市，并不具区别性，故“kaishing”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及在先注册域名的显著部份完全相同。再者，投诉人之业务主要覆盖南中国包括深圳，该争议域名难免会令公众产生混淆及误以为跟投诉人之业务有关。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15年10月22日，远远晚于投诉人的成立日期(1978年)及最先注册商标的日期(1999年)。

“Kai Shing”或中文“启胜”并非一般日常用词，是独创及极具显著性的字眼。基于争议域名网站所刊载的内容，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完全相同或十分近似的商标作为其商标，提供与投诉人相同或十分类似的服务。

但投诉人跟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亦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商标或将其注册为域名。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查询，并未有发现任何有关被投诉人就“Kai Shing”、“KS”或“启胜”的



商标申请或注册的证据，因此被投诉人并没有任何在先权利，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且正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基于争议域名网站所刊载的内容，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并有假冒投诉人之行为：

1. 争议域名网站的公司简介中自称“源自亚洲最大、最成功的地产集团之一 - - 香港新鸿基地产集团，公司继承、延续了新鸿基集团专业服务之精髓”，证明被投诉人意图借助投诉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知名度及优良商誉获取不正当利益；

2. 投诉人一直以“用心服务，做到**最好**”为理念，争议域名之网站则以“用心服务，做到**更好**”为其理念，两者只相差一个字；

3. 被投诉人亦在该网站使用包含投诉人“Kai Shing”、“KS”和“启胜”商标及商号的“ 启胜”标志，此标志的金色色调亦抄袭投诉人的商标“”，故意令公众产生混淆及欺骗消费者。

再者，由于投诉人自成立以来不断以“Kai Shing”、“KS”或“启胜”的商标或标记在中国内地(包括深圳)使用、宣传及推广其业务，并具有极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一所位于中国深圳之公司，其必然知悉投诉人对“Kai Shing”、“KS”及“启胜”商标及商号享有之知名度及在先权益，被投诉人在明知之情况下，故意以投诉人的“Kai Shing”商标注册争议域名，并在其网站载列此等误导内容，意图使消费者误以为被投诉人为新鸿基集团旗下之知名物业管理公司，其主观恶意非常明显。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明显是企图故意吸引公众访问以获得商业利益，乃属于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段的情形。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正式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接受《政策》的约束。该《政策》适用于此行政程序。

《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专家组基于投诉人提供之“Kai Shing”商标的最早注册日期（即 1999 年 6 月 26 日）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15 年 10 月 22 日），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Kai Shing”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因为争议域名完全引用了投诉人的“Kai Shing”商标。专家组认为“Kai Shing”是争议域名“kaishing-sz.com”中用于识别的部分。

争议域名的“kaishing-sz.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由“kaishing-sz”构成。其中“kaishing”部份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而“sz”为深圳的英文译名缩写，指一个中国城市，并不具区别性，故“kaishing”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专家组认为“Kai Shing”商标是具有显著性，并非一般词语。

争议域名“kaishing-sz.com”明显包含了投诉人的“Kai Shing”商标，仅是把“-sz.com”加在投诉人的“Kai Shing”商标后，非但不能够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作出区别，反而会令人联想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增加误导的可能性。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投诉人的“Kai Shing”商标已为大众（尤其在香港及中国内地）所熟悉。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连。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上述《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采纳和使用“Kai Shing”名称和商标的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在这情况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见 *PepsiCo, Inc. 诉 Amilcar Perez Lista d/b/a Cybersor* (WIPO 案号:D2003-0174)。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充份证据，及根据转移的举证责任，举证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尤其是没有根据《政策》第 4(c)条规定作出应有举证。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根据《政策》第 4(b)条规定：

- “ 针对第 4 条 (a)(iii)，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认同“Kai Shing”品牌在香港及中国内地所享有的声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Kai Shing”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

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的“Kai Shing”商标于香港及中国内地所享有知名度后，抢注争议域名，企图误导浏览者，这明显是有恶意。

基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基于争议域名网站所刊载的内容，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并有假冒投诉人之行为。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在于利用“Kai Shing”商标的知名度，诱使用户访问争议域名，误导用户认为争议域名网站及该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来源、从属等方面的关系，从而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牟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方浩然' (Fang Haor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Below the signature is a horizontal line.

专家组：方浩然
日期：2017 年 8 月 11 日